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3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97,884,241.1元。有关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等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结果需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上市公司将按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香江家具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新繁紫阳大道  
法定代表人:鲁朝明  
(二) 被告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都区政府”)  
住所地:成都市新都区桂湖中路92号  
法定代表人:王华忠、区长  
(三) 诉讼标的  
四川成都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诉讼仲裁或调解案件、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 原告请求事实与理由

1.2006年7月19日,2007年9月26日,被告新都区人民政府和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香江公司”)分别签订《新都家具产业集群中发展区投资建设协议书》(合同号XT-NF-2006-002)、《成都家具产业园开发补充协议》(合同号XT-NF-2006-002-1)(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随后,原告、被告和香江公司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项下香江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原告。

2.协议主要内容:(1)原告作为家具产业园集中发展区的投资经营主体,负责具体建设和经营,本协议签订及集中发展区规划环评初审4个月内,完成第一期的主要道路及管网建设,两年内完成首期工程规划的配套设施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第二期和第三期工程的开发建设根据第一期的开发进度和集中发展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情况进行。(2)集中发展区内开发的土地由被告与原告各人民币100万元予以结算,超出10万元/亩的收益部分以及与此相关税费的土地分成部分全部转移支付给原告用于集中发展区内基础设施的建设。(3)集中发展区内所产生的税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及建安税)地方所得部分,由被告作为企业发展资金对原告进行五年扶持,前两年均按100%比例支付给原告,香江公司用于技术、管理、第二、三、四年均按80%比例支付给原告用于技改和发展。(4)为加强园区建设,双方采取“切块运作、共同推进”的办法,原告被告双方对各自修建道路两侧的土地进行开发经营,所得收益按“26”出台原告已完成投资整理并出让的土地投资回报,按照《投资协议》结算,未出让的部分按照“26

3.2011年3月14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发布《关于认真清查建设用地前期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1〕26号,下称“26号文”),规定“不得允许各类企业以任何方式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因《投资协议》与前述规定存在冲突,致使协议实际中止履行。2011年至2017年期间,原告与被告就《投资协议》履行部分的情况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2018年6月20日,双方就家具产业园投资项目结算进行了会谈并形成《会谈备忘录》,确定对“26号文”出台前原告已完成投资整理并出让的土地投资回报,按照《投资协议》结算,未出让的部分按照“26

号文”执行,财政扶持政策按照《投资协议》执行,同时中止《投资协议》履行事项进行梳理核算,确认原告在家具产业园项目的基础设施和土地整理上,完成投资人民币102,111,000元。

5.双方就协议解除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至今,《投资协议》的解除及已履行部分的结果相关事项处于暂停状态。

原告依约履行了基础设施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各项义务。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期间,原告累计支出人民币64,869,772.06元,其中包括2182亩土地成本费人民币218,200,000元,基础设施及土地整理投入人民币44,869,772.06元,以及项目垫付付款人民币224,568,772.06元,共支持完成一级土地整理面积2182亩,其中通过招商招拍卖出让土地1966.4736亩(土地出让款人民币397,000,000元),已完成整理面积尚出让的土地面积为1226.5264亩。

截至2012年6月,被告累计向原告退回款项人民币415,653,701.23元,其中包括被告依约向原告转移支付前述已出1966.4736亩土地中超出约定土地成本价的款项人民币291,452,640元,以及被告返还原告的各项付款人民币124,201,061.23元。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垫付款合计人民币100,357,710.86元,被告应支付返还款并相应利息。

截至起诉之日,原告已收到整理一级土地2182亩,其中已出让土地956.4736亩,未出让土地1226.5264亩。针对未出让的1226.5264亩土地,原告共投入人民币180,050,365.58元,其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入人民币7,397,725.56元,向被告支付土地成本人民币122,652,640元。2018年9月双方《会谈备忘录》确定未出让的部分按照“26号文”执行,并就中止《投资协议》达成一致。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市国土局等第1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引进社会资本进入土地整理意见的通知”(成府发〔2011〕26号)规定“项目投资回报率不应高于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的12%”,其支持投资方进行一级土地整理获得投资收益。现《投资协议》已中止履行,原告在1226.5264亩土地投资成本投入进歩的前提下,前述投入1226.5264亩土地的成本款项,被告应支付返还款并相应利息。

根据成都家具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关于香江集团家具园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情况说明》,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五年期间,被告向原告支付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14,110,000元。

(二)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新都家具产业集群中发展区投资建设协议书》(合同号XT-NF-2006-002)、《成都家具产业园开发补充协议》(合同号XT-NF-2006-002-1)及《补充协议》(合同号XT-NF-2006-002-1)。

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垫付借款100,357,710.86元及利息(以100,357,710.86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开发整理1226.5264亩土地投资成本人民币180,050,365.58元及利息103,366,164.67元(以180,050,365.5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1年3月14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4月29日止)。

4.请求判令被告依约支付财政扶持款14,110,000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2、3、4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397,884,241.1元)  
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有异议,认为原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原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原告认为被告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原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根据诉讼请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2021-06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海南大厦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数	31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总股数(股)	2,340,599,64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朝明;  
4.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姚太明、冯翊、独立董事胡向东、耿文勇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勇、马光耀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黄尔威、财务总监曹喜红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340,599,642	99.9993	16,0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340,599,642	99.9993	16,0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340,599,642	99.9993	16,00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340,599,642	99.9993	16,000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340,599,642	99.9993	16,000	0.00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2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1日
-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议案名称: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6月11日14:30-15: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朝内大街130号甲号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1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起止日期: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质押融资、回购专用账户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融资、质押融资等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及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票
2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12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监督的议案	√
13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监督制度的议案	√

1.将已经披露的停牌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本次会议召开的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后,随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网络投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12、13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7

5.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7

6.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7.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四)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网站投资者互动问答栏目。

(五)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所有公司股票账户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份账户下同一类别的所有股票账户所持股份均已行使网络投票的一票表决权。

(六)网络投票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保荐机构和律师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见证机构和公证机构

5.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7.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8.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9.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0.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3.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5.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6.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7.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8.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19.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0.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3.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5.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6.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7.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8.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29.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0.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3.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5.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6.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7.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8.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39.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0.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3.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5.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6.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7.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8.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49.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0.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3.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5.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6.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7.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8.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59.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0.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3.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5.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中国结算: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

2.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派息日期  
2021年5月21日

4.其他说明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松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和嘉盈投资有限公司

5.其他说明

6.其他说明

7.其他说明

8.其他说明

9.其他说明

10.其他说明

11.其他说明

12.其他说明

13.其他说明

14.其他说明

15.其他说明

16.其他说明

17.其他说明

18.其他说明

19.其他说明

20.其他说明

21.其他说明

22.其他说明

23.其他说明

24.其他说明

25.其他说明

26.其他说明

27.其他说明

28.其他说明

29.其他说明

30.其他说明

31.其他说明

32.其他说明

33.其他说明

34.其他说明

35.其他说明

36.其他说明

37.其他说明

38.其他说明

39.其他说明

40.其他说明

41.其他说明

42.其他说明

43.其他说明

44.其他说明

45.其他说明

46.其他说明

47.其他说明

48.其他说明

49.其他说明

50.其他说明

51.其他说明

52.其他说明

53.其他说明

54.其他说明

55.其他说明

56.其他说明

57.其他说明

58.其他说明

59.其他说明

60.其他说明

61.其他说明

62.其他说明